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盛先生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84

電子信箱：poyua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50400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流感群聚事件防範及處置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1份 (11504000200-1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及COVID-19等呼吸道傳染病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督導及轉知所轄/屬學校/人口密集/醫療/軍營等機關(構)，確實落實流感及COVID-19等呼吸道傳染病個案管理、群聚事件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本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疫情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類流感疫情雖仍持平但推估本(115)年1月下旬可能呈上升趨勢，另近期新冠疫情雖處低點，惟新冠併發重症病例以65歲以上長者為主，長者等高風險族群仍有發生新冠重症或死亡之風險，且考量本年2月春節連續假期長達9天，民眾南來北往恐造成疫情擴大，爰請貴單位加強督導所轄/屬機關(構)，並請確實執行流感及COVID-19個案管理、群聚事件通報及感染管制措施等工作，以防範流感及COVID-19等呼吸道傳染病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。



三、旨揭機關(構)包含學校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之家、榮民之家、矯正機關、收容所、醫療機構、軍營(含新訓中心)等，因居住或活動空間較為擁擠，易造成流感及COVID-19等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。

四、爰此，請貴單位督導及轉知上開機關(構)管理人員以下事項：

(一)自本年1月1日起，滿6個月以上未接種新冠疫苗之民眾，以及尚未接種流感疫苗之公費接種對象，請儘速完成公費疫苗接種，其中新冠疫苗擴大接種作業至同年2月28日為止，而流感疫苗至疫苗用罄為止。另請所屬機關(構)加強宣導，並鼓勵所屬住民、工作人員及軍中同仁踴躍接種疫苗；倘尚未接種者，可透過地方政府衛生局網頁、疾管署全球資訊網、疾管家，或撥打1922防疫諮詢專線，查詢鄰近合約醫療院所，並電洽院所預約施打公費疫苗；亦可聯繫地方衛生單位協助媒合合約院所，至所屬機關(構)設置接種站，提供接種服務，以維護相關人員健康。

(二)機關(構)內如有人員出現流感或COVID-19相關疑似症狀，應儘速請其佩戴口罩並協助其就醫；若有疑似群聚事件發生，應通報所在地衛生局，並配合衛生局進行疫情調查及提供所需資料，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(詳如附件「流感群聚事件防範及處置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」，

以及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公布之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、「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)。

五、有關流感群聚事件之處理規範可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/重要指引及教材/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第六章防治策略與作為/第三節群聚事件之處理。

六、有關COVID-19群聚事件之處理，請依新冠併發重症防治工作手冊「十一、群聚事件之處理」規定辦理，該手冊及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新冠併發重症項下查閱及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副本：

